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通市经济运行感知系统建设项目（重新采购）

甲　　方：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江苏维邦软件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江苏省南通市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南通市经济运行感知系统建设项目（重新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600-JZCG-C2025-0156

委托方（甲方）：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

受托方（乙方）：江苏维邦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2号808室

甲、乙双方根据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通市经济运行感知系统建设项目（重新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600-JZCG-C2025-0156）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通市经济运行感知系统建设项目（重新采购）

1.2 标的质量

本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省政府关于加快统筹推进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44号）、《南通市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22〕105号）等相关通知文件要求。

1.2.1 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综合数据管理。综合数据以综合模板为载体，以综合模板形式管理定案的汇总综合数据。相同指标的综合数据在不同综合表中的数据必须相同，要求实现综合数据唯一性存储，删除综合表表式并不会影响相关指标数据的存在与使用。应包括综合模板定义、综合数据加载、综合数据审核功能；

（2）查询展示。用户通过移动应用程序，可以随时随地轻松监控关键指标、查看详尽的报表以及进行数据分析，实现真正的移动便捷性。本平台应包括用户对接、首页展示、全市数据展示、分板块数据展示、全省及省内城市数据展示、关联

指标数据展示、辅助决策指标展示功能，并包含组合查询、智能搜索、指标收藏、截图水印、下拉选择、图表操作、预警提示等基础功能；

（3）数据迁移。本平台是对南通市原有“经济运行平台”的重构升级，需要将原平台中相关数据迁移至本平台中。迁移指标包括：应税销售额、增值税进项税款、税收入库数、新增申报纳税企业数、新增参保人数、新增大学生参保人数、商品房销售面积、新增施工许可证获批面积、大工业业扩报装增量、工业用电量、进出口总值、结汇金额、金融机构制造业贷款余额等。数据迁移时需要将上述所有数据资源迁移到新平台中。此阶段重点是保证新旧系统平稳过渡，无缝对接，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业务人员工作的影响。数据迁移完成后，需要进行数据校验。校验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五个方面：

i.完整性检查：验证所有引用的外键是否完整存在，确保数据间关系未被破坏；

ii.一致性检查：核对相同含义的数据在不同位置的值是否一致，保持数据逻辑的一致性；

iii.总分平衡检查：如指标总和与分构成、分单位不同粒度的数据是否保持平衡，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性；

iv.记录条数检查：对比新旧数据库中对应记录的条数是否一致，防止数据丢失或重复；

v.特殊样本数据检查：选取特定样本数据，在新旧系统中进行比对，确保数据的一致性。

（4）预警提示。根据相关指标月度、季度走势情况，以统计方法为工具，构建趋势研判等功能模块，对全市经济运行重点指标增速、位次等变化情况进行预警。

1.2.2 成果形式

经济运行感知系统建设项目应部署在南通市政务信创云平台，实现在信创软硬件环境下平稳运行。操作界面应友好便捷，与外部系统之间数据流转稳定高效。应符合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和安全性评估的工作要求，有效维护网络和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通过对原有平台的重构升级，移动端功能应满足业务部门对经济运行态势的监测及政府经济政策决策工作的服务支撑要求，移动端首页及各数据展示页面的加载时间不超过 3 秒。系统应支持至少 300 个用户登录使用，支持至少

100 个并发用户，确保在高并发场景下仍能稳定运行。软件全年系统可用时间达 99.9%。

1.2.3 服务标准

（1）质保服务：系统验收交付之日起所有软件系统一年免费原厂质保。质保运维期内，乙方安排专人负责系统维护，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甲方对于工程师不满意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质保运维期间需及时响应并满足甲方对于系统的问题故障处理和缺陷修正。质保运维期内所有服务涉及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质保运维期内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乙方运维工程师应在 30 分钟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故障原因在 4 小时内无法排除的，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提交解决软件系统问题解决或缺陷修正方案。

（2）培训服务

培训对象：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使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

培训方式：集中授课和现场操作应用指导培训，不少于 1 次，培训天数不少于 1 天；

培训场地：乙方提供；

培训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系统总体情况进行介绍、业务操作、系统功能、简单的系统故障诊断和排除等（所有培训以中文进行）。

（3）文档服务：乙方必须向用户提供本项目中所有产品的操作手册等产品技术手册，所提交文档的质量和完善程度将作为系统验收通过的重要依据。

（4）本项目涉及的移动端手机应用程序开发，可以为独立 APP 或在已有政务平台中嵌入模块，需支持主流手机客户端使用。

（5）合同费用包含系统开发费用、人员培训费等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乙方应确保产品参数，保证产品的兼容性，准确性，因自身质量原因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知识产权要求

i. 本项目的最终用户为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ii.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

产权；

iii.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厂家原装正品，软件产品为相关厂家正版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iv. 本项目所涉系统中的包含文字、声音、图像等所有的数据信息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等权益都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所有数据信息。乙方应妥善保存和备份系统中的所有数据信息，使之不被破坏、删除。乙方应提供合适的技术手段，确保甲方及最终用户能阅读、使用、传送、处理和备份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由于甲方原因而导致前述系统数据信息丢失或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及时进行修复处理。

（7）服务保密要求

i.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ii. 乙方及项目涉及乙方工作人员均须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1.3 标的数量：1 套

1.4 履行时间

（1）2025 年 12 月前：完成系统需求分析、设计、定制开发、系统测试、系统安装部署等工作；

（2）2026 年 3 月前：完成系统培训、项目初验、试运行等；

（3）2026 年 4 月前：完成项目最终验收。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正确履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叁拾壹万圆整（¥310,000.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合同转包或分包

4.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4.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4.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合同款项支付

5.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2）进度款支付时间：项目验收通过且 2026 年市级数字政府专项资金下达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进度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60%。验收不合格或未通过第三方等保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不予支付。

（3）尾款支付时间：项目免费运维服务期满且通过绩效评价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10%。

5.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江苏维邦软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惠民支行

开户账号：32001629701052500662

税　　号：9132041178335279XW

六、税费

6.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项目验收

7.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7.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7.3 项目申请验收前需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密评、等保测评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中）。乙方须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7.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7.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本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7.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7 系统开发应严格按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乙方须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相关文档，文档应有严格的版本控制，最终交付的文档必须是最新的。验收流程按照规定执行，所提供的文档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准备阶段：《软件开发计划》；

需求分析阶段：《需求规格说明书》；

设计阶段：《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测试阶段：《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报告》；

上线阶段：《试运行方案》《试运行报告》；

过程文档：《培训计划》《培训记录》；

交付使用：《用户手册》《系统安装维护手册》。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1.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3-85215572

2025 年 11 月 24 日

乙方：江苏维邦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9-85158562

2025 年 11 月 24 日